

557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黃品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F716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203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Handwritten notes: 7/6, 7/6

主旨：轉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於101年7月21日、22日及29日於辦理「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課程」，惠請推薦社區藥師、藥劑生報名參訓，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6月26日FDA管字第1011800375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6月26日FDA管字第1011800375號函及報名表影本資料各1份，請欲參加之藥師、藥劑生逕向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報名。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